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
「中、小型營造工地」主動式輔導服務聯繫表

填表前請先詳閱第2頁注意事項

聯絡單位（人員）	
聯絡地址	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	
作業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作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作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作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水作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漆作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局限空間作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作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作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性作業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受訓單位、人數	受訓單位（裝修/臨時性作業工地名稱）： 預定人數： <u>10</u> 人（請參照注意事項第2點）
課程需求	1.作業標準程序；2.職災案例分享
上課地址、場所	
預定日期、時間	（請填寫詳細日期及起訖時間。若有分梯次請詳述）
備註	
事業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簽章：	
日期： 年 月 日	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填妥本表後，請事業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務必簽章，未簽章者，將不予受理。另是否派員提供服務及服務範圍、內容、時間與實施方式，本處保有最後決定權。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員之姓名及電話，以便連絡。
2. 為確保本處提供服務之人員有充分準備時間及提升授課品質，請有意願參與之事業單位（人員）每場次訓練對象應安排10人（含）以上，並於前往1天前填妥申請，以掛號、傳真或親自送達本處【地址：22046新北市板橋華江一路216號1樓，傳真：（02）22523770】。本處將視作業項目指派適當人員前往授課，遇有特殊案件，可由科長或技正前往或會同實施。
3. 本項免費服務範圍僅限於講師及講義部分，其他費用如：受訓人員之餐費、茶點、器材、文具、雜支及場地租借等，請自行負擔。
4. 受輔導事業單位以有意願參與，且施工中工地（含臨時性作業）為主，當年度已辦理輔導之事業單位或工地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本項服務雖屬免費性質，但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，有關事業單位（人員）受訓人員之勤惰考核、課堂秩序與狀況之維護，請自行負責，並請配合本處人員提出之秩序要求，若事業單位（人員）無法予以配合，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
若發現事業單位（人員）於本處服務範圍內，有任何欺瞞、拒絕配合或可能危害人員情形時，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本表及附件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其他未規範之事項，由本處另行補充或決定之。如有疑問請逕向本處（營造業科）洽詢，電話：（02）22523299分機500~520。